

附件 20: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水暖管爆裂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水暖管突然破裂、失灵造成该财产的水损(或水污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爆炸、地震、地下火或因火灾受热;
- (二) 建筑物闲置期间的严寒;
- (三) 喷淋系统闲置或废弃。